

第二十一章

农产品抢掠与全民劳工化

农产品——头号目标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制定时，农业被放在与工矿业相同的重要地位上，及至1943年，在日伪的战时急需物资清单上，农产品更跃居第一位。

《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对农业的要求是两个方：一是通过“增产”、“搜货”即征购，和“更加强化的国内配给统制”，“增大对日输出”；二是以往依赖日本供应的产品，采取措施，实现“自给化”，或“向需求自给产品转换。”由此可见，紧急掠夺农产品的目的是明确的，为此而进行的统制从生产、流通到消费，是全面的。在品种方面，正式列入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的共17项。以实现自给为目标的有：大米、小麦、燕麦、大麦、洋麻、烟草等；不但自给且以出口为目标的有：大豆、苏子、落花生、高粱、包米、谷子等；尽可能增产以期减少进口的有：棉花、甜菜等。掠夺目标如此取向，不单是谋求扩大对日供应，和作为“东亚”粮食基地，向朝鲜、华北等地供应粮食；而且也是为了扩大出口创汇，为工矿业扩大生产力引进机械设备。在这方面，主要是继续寄希望于大豆。大豆在东北的出口贸易中居首位，除掉日本不算，大豆出口占东北出口贸易总额的

80%。苏子和蓖麻籽也是国际市场上极为抢手的油料。但是，随着战局的迅速恶化和农产品供应紧张状况的加剧，在农产品的紧急掠夺中，大豆很快让位给一般农产品，特别是单位面积产量最大的农产品^①。

任何地方增加农业生产都不外是两个途径：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关于前者，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规定，由现有居民开荒和恢复二荒地30万公顷；由移民开垦9万公顷，共39万公顷；另外换种16万公顷。^②然而，由于农村劳动力严重不足，靠开荒扩大耕地，远水不解近渴。增产，主要还得谋求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可是，在伪满洲国，官方投资有限，农民贫困，科学技术普遍落后，因而改良农法，普及良种，防治病虫害等，只能在官办农事试验场、“笃农家”、“模范村”、开拓团等，极其有限地实行。广大一般农民，仍然只能沿袭几千年的一副犁杖两杆锄的旧农法，靠多投劳力与血汗，从早播、除草、施肥方面，争取多打粮食。因此，1942年，伪满政府根据自然条件，将全东北划分为7个地区，动用行政力量，推行所谓“增产报国运动”。同时，也实行某些金钱刺激，提高大豆、麻类的价格。但是，在偌大的东北地区，口号宣传多于具体运动的运动，是无补于事的。伪满洲国出笼伊始就出现的单位面积产量下降趋势，非但未扭转，反而加剧，坠至低谷。

1943年1月20日，伪满国务院急忙抛出了《战时紧急农产物增产方策要纲》，开始动用包括警宪在内的行政强权，进行农业

① 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第一年，将油料的“急速增产”置于首位，其次才是稻子、粮谷和棉麻等。后来转为一般粮谷，特别是包米。与1931年比，1943、1944年高粱、谷子的生产指数是100，包米是225。

② 伪满因无荒地可开，将豆类和杂粮等转种为油料作物。

生产统制，目的当然是为了更多地征集农产品。首先，确定各县农产品生产和“出荷”——征购农产品数量指标，亦即按地区分配最低耕地面积；对村屯实行种植统制；确定农户的种植顺序，必要时可命令其转换种植；在粮食种类上转向重量不重质，等等。为此，1943年8月末，刚刚结束农产品征购“取缔”的全部警察力量，“自4月起，转向承担新年度的增产的指导督励，致力于荒地的开垦、恢复二荒地的督励，早种和种子消毒的督励，以及其他除草、驱除病虫害的督励等所有增产的督励，充分发挥兴农警察官的面目。”^①关于耕种统制，以吉林省永吉县为例，该县以生产蔬菜著称，其产品远销吉林、长春、沈阳等地，种植面积与年俱增，影响谷物生产。1943年，竟由日本宪兵直接干预，将蔬菜种植面积限制在1855公顷以下，并绝对禁止种植西瓜、香瓜等非急需农作物。^②

其次，通过“农地造成”，即造田和复耕“二荒地”，以及疏散人口，使城镇休闲劳动力归农等办法，推行扩大耕地面积一成的运动。同时，还极力促使粮食消费大户，即会社、烧锅、面粉厂等，筹办自给农场。该两种办法中的前者，已非新的招法，但此后强制实行。如伪吉林省扶余县，1943年春，迫使890户迁到三字井一带开荒，610户迁至亲友处开荒，810户在本地开荒。^③又如敦化县，仅敦化街就有中国人农户1022户，4227人；朝鲜族农户86户，338人，归农招垦，迁到城外，他们都是因经济统

① 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满洲国的经济警察》，满洲产业调查会，1944年7月，第82页。

② 1943年6月16日伪警务总局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函，警总（特）特警发第408号。

③ 1943年3月31日伪治安部警务司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函，治安警特发第509号。

制而无法经营的“非生产性”中小工商业者。^①佳木斯协和会和商工公会还曾组织开荒种地的10个所谓“增产报国队”，人员1000余人，土地达2000多垧。至于自给农场，只是满铁系统即在熊岳城、辽阳、苏家屯、沈阳、长春、兴城等地开办18处，占地25000多公顷。昭和制钢所、大同酒精会社、日满制粉会社、满拓会社、农地开发会社等，都有自己的自给农场。自给农场因系利用荒地或二荒地，故享受减免税的特惠。

再次，早种、彻底除草、利用良种和增施土肥，是以原有农法为基础的唯一可行增产办法。为此，日伪“增产督励班”，不但多方督促农民，而且将城镇大批劳动力赶到农村服劳役，包括协和青少年团、义勇奉公队和一般青年学生。延吉县图们街还强制组织非农户的女子“增产奉仕队”1300多人，从5月到10月帮助出兵出工家属耕地除草，闹得人心惶惶，极其紧张。^②扶余县也出现过类似的女子挺身队。

作为组织措施，从同年8月起，各县出荷督励班摇身一变而为生产督励班，就地开展活动。例如，在我国东北谷仓之一的讷河县，根据《龙江省农产品增产督励工作要领》，还独出心裁，特设立县增产本部，指挥县内各督励班。从确保分配的种植面积、早播、农业经营的改善、荒弃地的利用，到“勤奉队”的管理，等等，无不成为“督励”的内容。在夏锄关键时刻，督励班更是死盯在农村不走。警察方面，也“将去年以来的竭尽全力于

① 1943年4月9日伪警务总局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函，警总（特）特秘发，第5号。

② 1943年5月8日闻岛宪兵队长给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报告，关宪高第238号。群众认为它是强征妇女的前奏，因前已强征朝鲜族妇女充当随军“慰安妇”，故纷纷逃避。

收购工作的态势，直接转向对增产的协助”。^①其活动无所不包。农村警察配备已成为警政的重点。

1943年的种种措施不无效果，加上“天惠”，同年征购最低指标，1944年1月即已完成。但是，从1944年起，日伪的农产品掠夺进入狂暴阶段。当年的征集量大幅度增加，口号是：一般农民“增产一成”，日本移民“倍加增产”，实行所谓“划时期的战时紧急兴农增产”。1943年农产品的战时掠夺，尚带有综合性，除粮食外，对畜产等也曾采取许多措施。到1944年，粮食和油料则成为唯一的重点。1943年12月25日，伪满兴农部在一天内推出20项有关农业增产的法令，1944年初还有一系列法令出笼。为了粮食，日伪当局颠狂了。但是，没有药到病除的灵丹妙药，基本招法，仍旧是强化统制：（一）在组织上，省、市、县、旗均建立以行政官署为中心的兴农增产本部，街、村设立增产本部，屯设立以街村增产本部为核心的兴农会，集中兴农合作社、特殊会社和统制团体的功能；充分利用农民富裕阶层。（二）在农业劳动力方面，妄图将农业人口密集地区的劳动力，向人口稀薄地区转移；疏散城镇人口，使其归农；更大规模地利用青年勤劳奉公队、学生勤劳奉仕队，以及儿童、商工业者的无偿劳役；实行登记制和许可制，防止农民离农；在警察监管下设立收容无固定职业者县旗辅导农场。（三）在生产方面，绝对确保分配的种植面积，种植产量高的作物，增加土豆和薯类的种植并使之食粮化，增产大豆，增加自给肥，特别是土粪，鼓励自给农场的创设，等等。

^① 1943年5月5日伪警务总局局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长函，警总经保秘第68号。

但是统计资料表明,日伪强制增产措施不灵,生产依然停滞不前,单产所以未下降,是扩大种植单产较高的包米等作物的结果。

农业生产状况表

(1941~1944)

年 度	种植面积 (千公顷)	指 数	产 量 (千吨)	指 数	公顷产量 (公斤)	指 数
1941	14,981	184	16,653	114	1,112	63
1942	14,703	180	15,132	104	1,029	58
1943	14,687	180	16,969	116	1,155	65
1944	15,180	186	17,433	120	1,148	65

注:指数以1914年为100。本统计不含关东州、热河及伪兴安四省。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生产篇》,第5页。

日本移民的“增产”与“紧急农地造成”

1943年,日伪在推行战时农业紧急增产政策时,要求日本农业移民,在生产上要成倍增长。

日本移民第二期五年计划,恰与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一致,从1942年开始执行,并也成为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的构成部分。^①同第一期五年计划相比,“满洲开拓第二期五年计划”,在方针上有一致的地方,也有相异之处。政治、军事方面的要求基本

^① 《满洲开拓第二期五年计划要纲》1941年12月31日日本内阁通过,1942年1月6日日伪同时发表。

相同，区别在于将“产业的振兴”明白地改为“农业的改良发展和增产的促进”。^①第一期五年计划虽然也对日本移民提出农业增产的任务，但是并未摆到重要位置；而在第二期五年计划中，农业增产则成为核心，日本农业移民明确地肩负着向关东军和日本内地提供农产品的任务。

1942年9月9日，伪满政府发表了落实日本移民第二期五年计划的“实行目标”。计划总体目标，按“计划要纲”没有变动，即在第二期五年计划期间移民22万户，再加上第一期五年计划期间已经移入的移民，日本移民共达30万户，此外，计划移入青年义勇队训练生13万人。显然这是一项难以实现的过于庞大的

日本移民第二期五年计划年度别移民计划

年度	开拓团计划户数			义勇队训练生数	
	一般开拓团	义勇队开拓团	计	训练生	中队数
1942	13,000 ^户	10,500 ^户	23,500 ^户	12,100 ^人	40 ^个
1943	25,600	8,800	34,400	20,800	70
1944	33,000	11,700	44,700	30,000	100
1945	41,000	11,500	52,500	30,000	100
1946	47,000	19,700	66,700	37,100	124
计	159,600	62,200	221,800	130,000	

资料来源：《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第86～87页。

① 第一期五年计划在军事方面规定为“国防力的强化”，第二期五年计划则为“强化东亚防卫上的北方据点。”

计划。特别是由于太平洋战争业已爆发,军队大肆扩编,农村劳动力日趋紧张。日本帝国主义决策者的心中也深知此情。所以,他们还有一套实行计划的对策,如缩短“入殖”时间,压缩开拓规模,公开抛弃不占熟地的原则。总之,为了“镇护北方”和增加掠夺粮食,日本帝国主义竭尽全力,想方设法推进其移民侵略计划。在执行第二期五年计划的同时,作为移民计划的一部分,日伪还制定和推行了《朝鲜人满洲开拓五年计划》^①,据此,5年间计划从朝鲜每年移民10,000户,其中“集团、集合开拓民”5000户,“分散开拓民”5000户。

然而,客观可能性是有限的,主观失大的计划,实难克遂。所以,日伪当局又像推行“战时紧急农产物增产”政策那样,从1943年起开始实行“战时紧急开拓”政策。政策的“最重点是指向确保入殖和完成增产”。^②是时的实际情况是:由于1942年移民计划只兑现50%,即原计划为23,500户,实行计划为22412户,实际只移入11257户,因而,1943年“日本内地人一般开拓民”只计划移入19680户,比原计划减少5920户^③,种植计划却增加到30万公顷,交售粮食10万吨,与前一年比分别为2倍和3倍。

能否“确保入殖”取决于两个因素,即“人”与“地”。“人”是日方应采取措施解决的问题。为此,自1943年起,日本政府根据所谓“总力战体制”,就移民问题进行精神动员,确保移民干部,给移民干部以“军属”资格,把移民作为准军事行动。与此同时,极力阻止日本农民的工人化,并进一步送出所谓

① 1942年10月26日,伪满和朝鲜同时发表。

② 《康德十年度开拓政策实行方针》。《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第122页。

③ 又勇队开拓团计划非但未减,且略有增加,从8800户增至8900户,因为,他们早已移入,只是由“队”转为“团”的问题。

“大陆归农开拓民”，把企业关停和城市人口疏散而产生的非农户无业者送到伪满洲国。^①关于“地”，是应由伪满洲国方面负责解决的问题。所采取的“重要施策”是，为日本移民选择一年内即可完成造田而又节省资材的荒地。不过，更重要的手段是，在既有的“开拓地”和“入殖预定地”周围扩大“收买”中国农民的熟地。此外，将“补充入殖”作为重点。因为，百万户移民计划实施后，移民的实际移入户数与移民计划相比，即所谓“入殖率”每况愈下。第一期五年计划总平均为58.7%；1942年又下降到50.2%。因此，开拓团共同设备利用率很低，共同负债无力偿还，农业经营困难，加之劳动力不足，难收增产之实。于是，补充“被虫蛀了的团”，是当务之急，势在必行。

至于“完成增产”，办法只有强化“指导”，具体来说，就是“增产指导督励组织”的“一元化”，设立“开拓官民机关协力一致”的“开拓增产本部”，加强统一领导和共同处理事务的“县旗开拓联合会”，改组并扩充“协和会开拓部会”。不过，关键还是生产统制。暂时无移民移入的“开拓地”，特别是熟地，采取“农期租佃制度”，租给中国农民暂时耕种；暂时无移民计划的已占荒地、二荒地，交给特殊会社等，开办自给农场。还进一步推行“勤劳奉仕制度”，建立所谓“报国农场”，将大批日本青年学生赶到伪满洲国，增产粮食。^②

① “大陆归农”移民，1940年即已开始，当年计划移入5000户，实际只移入1100户。1941年决定移入5150户，其中3900户补充既有开拓团，1250户建立特设开拓团。1942年计划2750户，为移民总计划的23%。1943年计划4200户，为移民总计划的32%。

② 日本青年学生“满洲建设勤劳奉仕队”始于1939年，每年约万人。1942年建立“报国农场”。一般服役7个月。“农场”共17个，满拓提供土地，每场约500公顷。由日本农业报国联盟及其支部经营。

1943年，日本移民虽增产7成，但移民计划却只完成6.8%。^①所谓“确保人殖”的论调，从此消声匿迹，移民侵略政策实已破灭。1944年“满洲国开拓政策指导中心集中到增产粮食的一点上。”^②即使还有少许移民，基本上也是“补充人殖”，且以“大陆归农开拓民”的50户以下小团为主。新建立的开拓团，几乎清一色是义勇队开拓团，他们被特别移向边境地区和军事要冲，因为关东军精锐部队大都调往太平洋战场。1944年中期，移民计划更干脆停止执行。可是，对既有开拓团的增产要求，却有增无减。尽管因青壮年全部应征入伍，开拓团都已沦为可怜的老少病弱团，^③日伪确定的1944年“开拓增产”计划规定，在1943年增产7成的基础上，再增产1倍。当时，日本人和朝鲜人移民共耕种土地30多万公顷，尚未移人移民的“开拓地”，还有100多万公顷。^④后者将进一步向原有居民开放，增产粮食。

1944年，日本帝国主义在移民侵略和紧急掠夺农产品方面，还有一桩严重罪行，这就是紧急农地造成。农地造成就是开地造田。此举，1939年满洲土地开发株式会社设立时即已开始，当时分为“国营”、“省营”和“县旗营”造地，分层次进行。1943年底，伪兴农部还公布了《农地造成改良事业实施要领》，极力推动各方面造田，包含“有力的个人”，重点是水田。紧急农地

① 1943年“一般开拓民”计划是19680户，实际移入2898户。

② 1943年12月25日伪满开拓总局长答记者问。

③ 一般开拓团只剩30~40户，每团有几名病残男子和若干妇女儿童，青年义勇队开拓团也入伍过半，300户的团，一般只剩20~30名病弱青年。

④ 据1945年1月1日《旬报》载：当时日本移民有80000户，850团，占地28.3万公顷，义勇队80000人，占地1.1万公顷；勤奉队5000人，在满日本中學生从事“开拓者”5000人；报国农场占地8000公顷，已被占为“开拓地”仍由中国人耕种者100余万公顷，总共占地152.1万公顷。

造成有别于此，它是根据1943年“战时紧急农产品增产方策”而决定的突击性造田。计划特别划定在第二松花江流域和东辽河流域垦造水田，完成后相当于日本鹿儿岛县全部粮食种植面积；计划的第二部分，将既定造田计划中较大规模的水田垦造——鹤立岗、连江口、太平镇（以上3者为伪三江省）、黑台（伪安东省）、新开河、饮马河、岔路河（以上3者为伪吉林省）、呼裕尔（跨伪北安、龙江两省）、绥化（伪北安省）、甘南（伪龙江省）、盘山（伪锦州市）、康平（伪奉天省）等12处，也纳入紧急农地造成计划。两项完成后，水田达18万公顷，相当于日本长野县水稻种植总面积的两倍。浩大的工程，计划2年完成。劳动力完全使用强征的“勤劳奉公队”，和从关内等地征召的“劳工”。所造水田主要归日本移民耕种，所产粮食——大米，全部运往日本。1943年9月着手炮制全盘计划，11月22日日本内阁通过相应的决定；1944年4月13日以伪满参议府之名，抛出《满洲国紧急农地造成要纲》。^①

全部计划都由满洲农地开发公社统一组织实施。1944年初紧急动工。^②于是，大批农民立即被剥夺土地，青壮年被征造田，老弱妇孺流离失所。如第二松花江流域的郭尔罗斯前旗，被征用的熟地达8万垧，数以万计的农户，限期3个月必须迁走。又如东辽河流域的紧急造田，为在梨树县修筑二龙山水库，竟把48个村庄，1840户，10200多名群众，强行赶走，使20000多垧土地和5000多

① 伪兴农部：《兴农部关系重要政策要纲集》（追录第2号），第233～234页。

② 1944年1月27日伪满参议府通过《满洲农地开发公社设立纲要》，将满洲土地开发公社改组为农地开发公社，资本5000万元，特殊法人，专营造田、土地改良和管理等。

间房屋被淹。^① 受害群众并未得到补偿和妥善安排，境遇相当悲惨。据统计，全部工程平常奴役的劳工达15万人，动员的总人数达30万人。^②

“出荷”——横征暴敛

在伪满洲国，农民交售粮谷称为“出荷”，“出荷”虽然有偿，但是它是强制性的。这种强制农民交售粮谷的行径，愈演愈烈，成为伪满时期农民蒙受损害最深且广的劫难。

伪满的农产品统制，及于购、销两个方面，而“购”更具关键性。1938年11月7日，伪满政府公布了《米谷管理法》。米谷即大米水稻。在伪满洲国，大米是日本人的主食，又系军需，故在农产品中，首先实行统制，此种统制自当是对个别农产品的。农产品全面统制，始于1939年的对特产大豆和其它主要粮谷的统制。同年10月17日和11月2日，分别公布了《主要特产物专管法》和《主要粮谷统制法》。前者对象是大豆、豆饼和豆油；后者则是针对高粱、包米和谷子的。但是，由于统制范围局限、措施不力，统制效果不佳，收购未达到预定量。1940年，强化了伪满中央统制机关，调整了各种统制对策，特别是收购对策，如：扩大统制范围，全部农产品几乎全都纳入统制；整顿粮栈，建立粮栈组合；取缔黑市交易，规定兴农合作社交易场为唯一农产品

参照《日伪在东辽河进行紧急农地造成的调查报告》。《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747～748页。

② 1954年7月21日古海忠之笔供。《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749～750页。

交易市场，限制农产品的销售与加工，等等。另外，还开始发放出荷奖励金。这样一来，农产品原有购销秩序被打破了，但却未建立起有力的统制，收购计划再次流产。1941年，日伪又采取两项重大措施：一是合并中央统制机构，调整中央行政机构，即将统制大豆、油料的满洲特产专管公社，统制小麦的满洲谷粉会社，和统制高粱、包米等的满洲粮谷会社，合并为满洲农产公社，使其“一元化”地统制所有农产品；同时在伪兴农部新设粮政司，以监督统制各统制机构（面粉仍由专卖局管理）；二是实行先钱制度，或称先钱后货制度，即在播种后收获前，收购统制机构与农民签定契约，按收购数量每百斤预付1元。为实行此种制度，省、市、县、旗等行政机关，统制机构和协和会等联合组成“搜荷推进本部”。实践情况表明，先钱制度手续过于繁琐，农民违约不履的情况普遍存在。不过，一元化统制机构农产公社的建立，确系农产品统制的转折点，农产品收购已纳入物动计划轨道，纯经济性的收购功能已让位给行政力量。^①同时，由于国际局势剧变，太平洋战争爆发，农产品统制的战时色彩，骤然浓重。

1942年11月6日，在伪满国务院召开的由日本人官员出席的策划确保出荷的会议上，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亲自出马，强调“搜荷”在军事上的重要性，要求采取“军官民为一体的强力推进体制”，竭力进行“搜荷”。^②伪满政府遵即炮制《战时紧

① 按先钱制度同农民签定的收购契约，其数量是伪满逐级下达的指标，而总指标是以物动计划为根据。先钱制度和1940年的《交易法》实行后，农产品交易完全失去自由。

② 1942年11月先后召开了省次长、副县长会议和伪省长、县长会议。都是策划出荷。关东军司令官出席前一会议。在伪满，汉奸省县长会议，同掌握实权的日本人次长会议，基本上是不能共同召开的。

《急粮食搜荷对策要纲》于同年12月6日下发，对黑市交易开始严格取缔。

在所谓“总力集结”口号下，为把以行政官署为中心的协和会、兴农合作社合为一体，各省、县都设立了“搜荷督励本部”，本部长是汉奸省、县长，实际指挥权由省次长和副县长所把持。本部下辖督励班，班的头目是省县科长或协和会、合作社的指导员等。他们带领督励班直下各村屯。各村则以村长为中心，设立出荷督励本部，它既向各农户分配交售量，又催逼交售。应该指出，日伪的各级“督励”组织，“总力集结”的方式方法各种各样，但有共同点，即都有军警暴力参与其间。如东北地区头号产粮县榆树，关东军部队长赤膊上阵。

督励班是左右农民出荷情况的主要杠杆，也是迫害农民最为罪恶的别动队。他们不仅逼迫农民出荷，而且取缔黑市和私藏粮谷。1940年，日伪就强行关闭了民间磨房和油坊，再加上《交易法》的实行，粮食已严禁流通，特别是流向县外。督励班介入后，为消灭黑市，就连向村外，或者通过铁路、船舶等少量携带都被严禁。伪黑龙江省醴泉县还特别规定了出荷路线，凡在指定道路以外运粮者，一概认为是不正当的粮谷运输，还指定出荷农民的住所，以备督励取缔。^①1942年，还实行“集团出荷”，即各村长统一组织本村的粮谷交售。如此犹嫌不够，还派大量伪警和自卫团员堵截和搜查粮食的私运者。伪辽宁省沈阳县还别出心裁，由伪警察和自卫团组成自行车取缔队，禁阻农村向城镇运粮。^②随着时间的推移，粮谷运输的取缔日甚一日。据统计，1943年秋，全东北共设检查关卡1770处，流动检查班2491个，参加

^{①②} 伪满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经济情报》，1943年8月。

警察1344名，自卫团员12304名，总共动员25748人，仅同年10月份即查出19188件，法办9322件，没收粮食1196吨。^①至于督励班搜查私藏粮食，一般是以屯为单位，专在夜间突然偷袭。一旦查出，轻者训斥，重者罚款以至法办。泰来县的1个以县协和会事务长为头目的一行10余人的督励班，每晚8点开始行动，他们手提煤油灯，拿着木棒，不管地主、佃户，挨户搜查，到处敲打，闻有声音异常，即锹挖镐刨，或插竹杆探索。搜查粮食，有的是对未完成出荷量者的搜查，更多的是为追加出荷，对完成出荷量的农民同样搜查。搜查反复进行，多次进行，鸡犬不宁，惶惶难安，人们深恶痛绝。下表是讷河县福民村福利屯只1周时期的搜查结果。还有的地方，例如伪三江省方正县县公署还发布命

讷河县福民村福利屯农民藏粮被查出情况

(1943.1.27~2.3)

庭院里	198件	枕头里	9件
田里	129	柴灰坑里	8
土中	95	鸡窝	8
屋里	77	坟墓里	8
炕里	73	露天厕所里	2
稻壳堆里	45	树林里	2
院前壕里	43	墙壁里	1
马粪里	36	棚壁里	1
猪圈里	31	粮仓地下	1
井里	15	学校里	1

资料来源：华北粮食平衡仓库：《满、华北食粮搜荷机构及搜荷对策比较研究》，1943年10月，第139页。

^① 伪满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经济情报》，1943年10月。

令，对私藏粮食者一律与暗藏枪支弹药者，同样论处。

也还有非强制办法。从经济角度看，先钱制度虽然是失败的，但是作为完成战时物动计划的手段之一，1942年继续实行。与此同时，从同年起，又实行一种新的物质刺激，即配售棉纱棉布换取粮食。此种办法，发端于1939年，是时伪奉天省和北安省部分地区实行过。问题在于，时值1942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已十分紧张，日伪当局正是利用物资短缺，诱引农民顺利出荷。1942年至1943年8月，城镇棉布配给停止，全部转向农村。配售比率是：出荷粮食1吨，按公定价格配给棉布15平方码、毛巾1条、棉纱一束。（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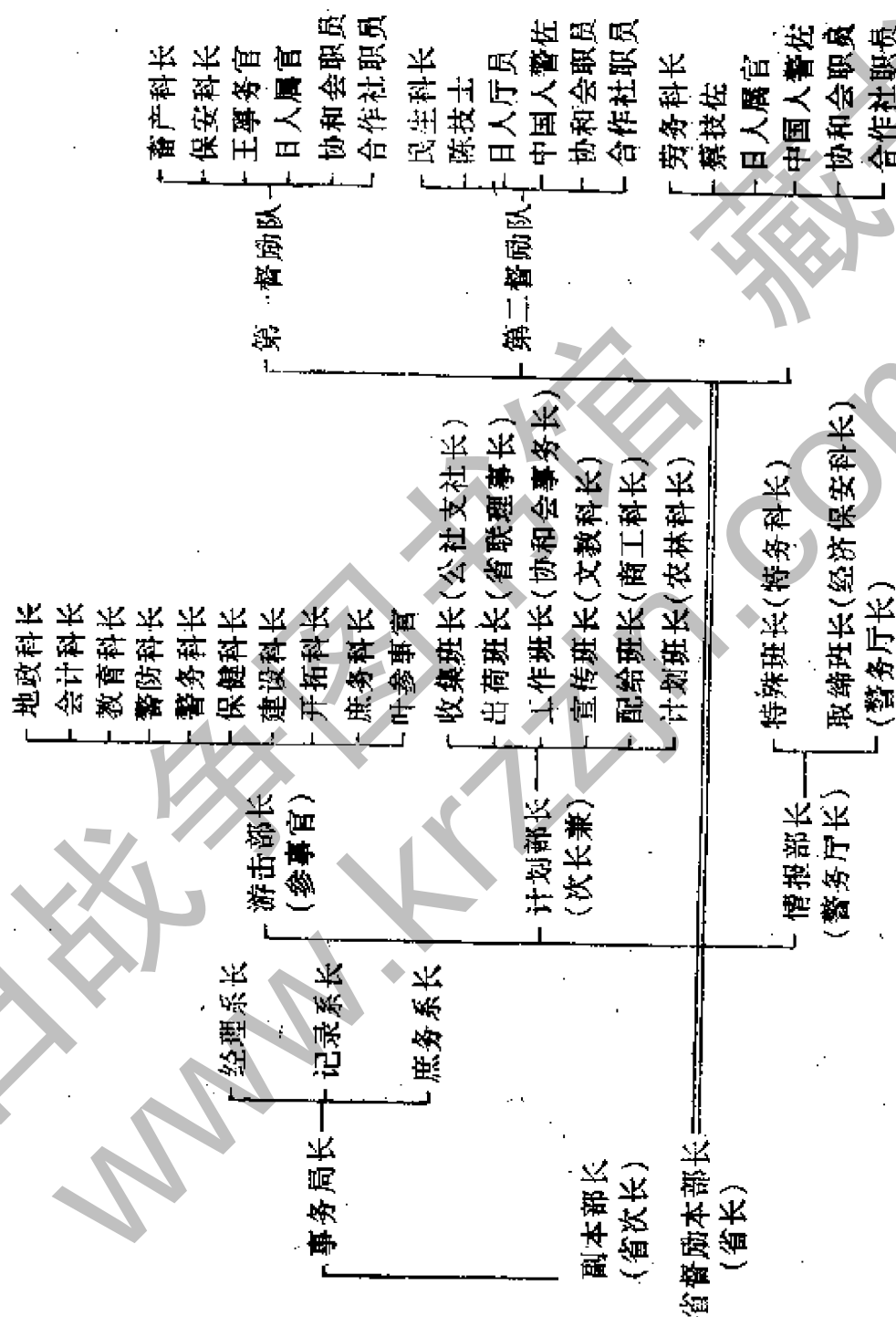
1942年度的“搜荷”计划量虽未完成，但比前一年情况显著好转。事实表明，“搜荷”成绩受产量制约。收购本身的超经济强制体制已经确立。因此，1943、44年度，除取消先钱制度外，没有出台新“搜荷”措施。只是“督励”增产与“督励”出荷更密切结合与衔接，“督励班”一身二任。

在伪满洲国的最后垂危时刻，逼迫农民出荷，已是省县地方伪政权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每届“搜荷”关键期，日伪高层头目都亲临第一线。他们正是利用此种机会，取悦上级，图谋加官进爵；而日本侵略者也充分利用他们，包括施以小恩小惠^①，向中国人民进行最大限度的剥夺。以伪吉林省为例：1942年的分配量是134万吨，“由于省长及次长带头指挥，县长、副县长运用警察机关加强管制的结果”，搜刮了137万吨^②；1943年确定

① 伪四平省长曲秉善供称，曾两次从总务长官获奖励金5000元，亲临第一线时他又分给某县长600元。

② 《康德十年度第一回全满经济保安股长会议状况》。伪满警务总局：《经济情报》，第285号。

伪龙江省农产品蒐荷督励本部组织表



资料来源：华北食粮平衡仓库《清华北食粮蒐荷机构及蒐荷对策比较研究》 1943年10月，第135页。

的出荷量本已很高，结果竟以某种名义多出荷30万吨。下表说明，1943、1944年，实际完成的出荷量是超计划的。

1940~1944年，伪满粮食年均总产量约为1800万吨。众所周知，粮食产量向来是估测的，估测往往偏高，即使如此，同产量比，出荷率也是很高的。据伪满政府统计：1943年的粮食剩余量，即除掉农民口粮、饲料和种子，为290余万吨，相当于总产量15%。^①可是，同年的吉林、龙江、北安、滨江、四平、通

粮食产量及出荷量

(1940~1944)

单位：千吨

年 度	产 量	计划出荷量	出 荷 量
1940	18,626		4,920
1941	18,667		5,486
1942	17,658		6,438
1943	19,413	7,320	7,671
1944	19,287	8,030	8,791

资料来源：满洲农产公社总务部调查科《满洲农产物关系参考资料》，《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生产篇，流通篇。

化、三江、东安、间岛、新京等省市出荷量，都是产量的40%以上，伪北安省更高达53.5%。^②县一级的情况是：如舒兰县，1943

①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满洲经济参考资料》，1944年8月，第75页。

② 满洲农产公社总务部调查科：《满洲农产物参考资料》，1944年，7月，第11页。

年产量为15.7万吨，出荷量竟达7.8万吨，为产量的50%。同年，出荷量超过10万吨的县有26个，居首的是榆树县，高达20.4万吨。^①

1943年6月，伪龙江省拜泉县普遍遭受严重雹灾和水害，减产3成；秋后，日伪当局仍按原规定出荷量149680吨逼迫出荷，以致农民不得不将口粮、饲料和种子等悉数交出。^②同年，伪龙江省林甸县因未完成出荷量，日本人副县长带伪警察下乡，到处殴打、迫害群众，一王姓居民被副县长亲手棒打，直至昏迷。据当地群众回忆，日本人每次下乡，都有百姓惨遭毒手，被迫无路，悬梁投井者不乏其例，有的农户因人不在，房屋竟被烧毁。据伪满警务部门统计：1942年10月1日至1943年3月末，伪满处理出荷案件达55990件，没收粮食6360吨。^③粮谷出荷所造成的悲剧，触目皆是，日伪当局也无法回避。“北安省望奎县因粮食奇缺，全县人民都笼罩着灰黯的悲观情绪”，“该县山头村，从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仅在五户人家中就有三十多人自杀。”^④1943年，“奉天省内民食困难，特别在四月以后更进入恐慌阶段。抚顺境内的贫苦农民已有一部分人饿死；沈阳县境靠近抚顺的地区，许多村庄已饿死很多人。”^⑤

剥夺口粮的粮食配给

粮谷出荷悲剧发生在农村，在城镇，粮食配给所造成的灾

-
- ① 《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第17~18页。
 - ②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二课：《警务报告要旨》，1943年，第301页。
 - ③ 伪满警务总局：《经济警察调查的农村特殊事情》，1943年。
 - ④ 伪满治安部警务司文件，1942年7月8日，特警秘发第568号。
 - ⑤ 伪奉天省警务厅：《经济情势报告》，1943年。

难，也是罄竹难书的。

日伪征集的粮食，当然是“绝对优先地确保军需和对日供应”。而日本要求伪满提供的粮食，其数量与年俱增：1942年220万吨，1943年250万吨，1944年270万吨，1945年300万吨。大量供应朝鲜和华北部分，还未包含在内。剩余部分本应供应伪满各方面的需要。但是，日伪对一般城镇居民实行极低标准的定额配给，造成普遍的饥饿。所以，粮食配给和粮谷出荷一样，都是剥夺人民口粮。

“七七”事变后，小麦进口锐减，日伪当局对面粉实行购销统制，但对一般居民尚未实行定量配售。1940年6月，各主要城市开始实行大米凭票配给，对象是日本人和朝鲜人。全面实行粮食配给，始于1941年，同年在面粉继续由专卖机关配售的同时，其它各种粮食也都开始实行配给。而且，粮食配给亦被纳入战时物动计划。计划除规定供应日本、朝鲜和华北的数额外，伪满洲国内需用部分，又分为关东军军需和其它民需。后者更细分为：各省民需，即民用粮、饲料、加工厂用粮等；特需，即对重要事业团体、勤劳奉公队、伪军、特定工厂、收购棉麻的特配需用等。其中民需部分，由省向市县旗下达分配数量。至于配售机构与方法：城镇设立批发组合和零售组合，较小地区只设零售组合；它们从统制机关领到粮食后，或者直接配售，或者经由零售粮店配售给居民；居民则持有配售证和配售帐。^①

粮食配给对人民的坑害主要是：配售标准极低，配售不得保证，配售粮食质量每况愈下。

① 自1943年，原由专卖机关配售的面粉，也改由一般配售机构配售，但对一般人极少配售。

1940年开始的对日本人和朝鲜人的大米配给，中国人平民百姓不能问津，只有极有限的汉奸官僚、军官、地主和大资本家等，格外得到赏赐，但数量每月也只有1~3公斤。对一般平民全都配售粗粮。以1943年为例，分为一般、劳需、农村地区三类；一般还分为甲和乙；劳需还分为第一种和第二种。具体数量如下（均为月配售量）：

劳需	——第一种	24.0公斤
	——第二种	15.5
一般	——甲：特殊会社、官厅及其相当者	
	成人	12.0
	儿童	7.0
	——乙，其他	
	成人	9.0
	儿童	7.0
农村	——成人	6.5
	——儿童	6.1

这是纸上谈兵，实际配售量大大低于此，且因地而异。例如：当时鞍山市对一般“乙”即普通市民的配售量，成人是6公斤，沈阳是4至5公斤。^①营口、铁岭、本溪等地：成人7公斤，中人（3~10岁）4公斤，儿童2公斤；抚顺：成人6公斤，儿童1公斤。^②少数重体力劳动部门，部分工人虽可得到劳需配

① 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紧急粮食对策调查委员会：《关东州及满洲最近的食粮情况》，1943年10月，第8~9页。

② 伪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经济情报》，1943年12月。

给，但因仅限本人，难以保证劳动者本人需用。为避免劳需配给转用于家属，有的单位曾采用现场供食的办法，但难持久。日伪还有一项政策：对城镇中无业者和丧失劳动者，少配给或不配给粮食，竭力将其赶至农村。例如：伪牡丹江省，1942年12月至1943年3月，从外地流入所谓“游民”21333人，除对有劳动能力的6600人考虑给以配给外，老弱妇孺均不配给。^①

形势恶化和粮食配售标准低下、配售粮食质量低劣，成正比发展。^②而且，粮食配给经常中断，人们无米下锅。黑市交易虽未根绝，粮价却高得惊人，绝大多数人，只是望而兴叹，无力问津。当时，人民健康水平下降，患病和死亡率上升已司空见惯，随之而发生的惨剧也不绝于耳。尤其每当青黄不接之际，东北大地，从南到北，噩耗频传，命案迭起，令人备感心寒。1942年春夏之交，在重工业城市鞍山，就有三位妇女因粮食配给而遭厄运：一位因多次买配售粮而不得，又丢失了配给通帐和钱款，想不开自缢身亡；一位因连续3天排队买不到配给粮，愤然推开配售店门将钱投向店员，被店员殴打成伤；一位因系孕妇，排队买粮，拥挤不堪，终至流产。^③北满的悲剧更是屡见不鲜。1942年6月4日佳木斯日本宪兵队长出口元明的佳宪高第508号报告载称：“三江省内的民食，到五月末各县都达到窘迫的极点”，但得不到配给，结果有9人自杀身死，1家3口自杀未遂。同样的惨案，也在邻近三江的伪滨江省重演。1942年5月5日，延寿县铧炉村贾志屯居民姜徐氏，既无米下锅，丈夫又卧病不起，走投

① 伪满警务总局：《经济情报》1943年6月。

② 伪满警务总局《经济情报》1943年12月载：每次修改物动计划都减少民食配给量。如海拉尔市更根本无定量制度。1943年5月配给5.5公斤，6月配给2.5公斤，5月份的配售中还包括3.5公斤发霉粮食。

③ 1942年7月9日奉天宪兵队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奉宪高第524号报告。

无路，自缢而死。同月，该区朝阳区还曾发生居民抢夺出荷粮的事件，前往探查的特务“黎明一号”之妻没有发现任何背景，却亲眼看见7名饿死者。^①

“国民皆劳”体制

战时紧急经济掠夺也包含对人力资源的掠夺。在这方面，日伪当局制定并推行了一整套迫使全民服劳的所谓劳务新体制。

1937年产业五年计划开始执行后，劳动力需求猛然增加。与产业五年计划一并实施的北边振兴计划出台后，更使本已十分紧张的劳动力供需关系火上加油。日伪当局原来以为，只要稍微缓解一下对华北劳工的限制政策，问题即迎刃而解。实际非然。

“七七”事变后，来自华北的劳动力大为减少；侵华战争长期化后，从华北招引劳动力更加困难。同时，随着千千万万劳动力被奴役在包括军事工程在内的各种部门，劳动管理、工资标准和工人流动加剧等问题，接踵而至，成为日伪当局无法回避的难局。

1937年12月14日伪满民生部制定了《满洲劳工协会法》，1938年1月据以设立了满洲劳工协会。该会在伪满政府授权下，垄断劳务方面一切业务，诸如：斡旋劳动力募集和供应；斡旋劳动力运输；经营管理劳动力市场；训练劳动力；经营劳动力保护设施；进行各项劳动调查，等等。1938年6月公布的《暂行劳动票发给规则》规定的基本业务劳动登记，也由该会进行。1939年1月30日，开始实行强化对工人实行警察统治的指纹登记制度。此后，

^① 1942年5月26日伪满第四军管区司令部四军参时局情报第46号。1942年7月18日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情报，关宪高第436号。

劳工协会进行劳动登记时，尚须将采自劳动者的全部指纹，送交指纹管理局。与此同时，协会将大东公司的机构与业务全部吸收。1939年11月，又同关东州劳务协会调整了职能，从而名副其实地成为一元化的伪满劳动统制机构。伪满政府自身也强化和调整了劳务行政部门。1938年2月，《国家总动员法》公布时，在新设的伪国务院企划委员会下，设立了劳务委员会，它是伪满最高劳动政策决策机关。

伪满劳务统制的基本法规——《劳动统制法》，亦系在强化劳工协会过程中的1938年12月1日公布的，它给劳工协会的组织与活动以法的依据。不过，为便于劳工协会扩张其活动范围和采取具体统制措施，该法并未就劳动统制做出具体规定。如何具体进行统制的问题，留给使用劳动力的业者，通过同行签定统制协定去解决。实际状况表明，业者间的劳动统制协定有三种：（一）伪满全国性协定，主要是劳动力雇用与使用协定；（二）需要考虑各地具体情况的地区性协定，主要是关于劳动条件的协定；（三）行业协定，主要是工资协定。1939年4月28日，240家大企业代表签署了关于劳动者募集与使用的“全国性”协定。

然而，所有这一切统制措施，都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迫在眉睫的劳动力紧张问题。尽管签定有统制协定，但是违反协定的情况经常发生，争夺劳动力的竞争愈演愈烈，工资不断上涨，劳动力流动性日益加剧。而另一方面，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军工生产急速膨胀，劳动力需求激增。同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也大肆进行经济掠夺，华北所能供应的劳动力锐减。1940年7月，日伪又对华北实行汇兑管理，华北劳动者回归人数明显增加。

入离劳动者累年比较表

单位：千人

年 度	入 满	离 满	差 额
1936	423	436	(-) 13
1937	362	296	66
1938	576	282	293
1939	1,157	449	707
1940	1,619	598	1,021
1941	1,205	820	385
1942	1,485	696	789

资料来源：伪满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满洲经济参考资料》，1944年，第69页。

1940年11月，伪满政府制定《劳动者流动防止对策要纲》，提出了消除劳动力流动根源的措施，但无效果。劳动力严重不足局面，至1941年依然如故。因此，日伪当局不得不实行劳动力重点分配政策。所谓重点，当时主要指煤矿，适当抑制土建等方面的需求。紧张状况虽然得到某种程度的缓解，但未根本扭转。1940年来自华北的劳动力为130万人，1941年却下降到91万人（上表数字包含家属）。同年7月关东军又大搞其以苏联为目标的最大规模的备战活动——“关特演”，使军事工程和军事运输等所需劳动力骤然增加。

这一切不能不导致劳动政策的重大转换。1941年2月，伪满有关方面就提出了摆脱对关内劳动力的依靠和确保国内劳动资源的政策主张，同年9月终于推出了《劳务新体制要纲》。此种所

谓新体制，要点如下：

第一、在获得劳动力方面，减少对华北的依赖，尽量在伪满境内解决，确立所谓国内自给体制。

第二、实行“国民皆劳”，即全民性劳务奴役体制，以此作为劳动力自给的根本途径。伪满政府和协和会等全都推行“勤劳兴国”运动，迫使人民服劳。

第三、严格实行劳动统制，变使用劳动力的业者自主统制，为充分运用行政力量的“国家”统制。

作为实行这一新体制的组织措施，1941年10月22日，伪满政府公布《劳务兴国会法》，设立劳务兴国会，取代劳工协会。该会设立目的是：协助伪满劳务行政部门推行劳务统制政策，推动所谓勤劳运动，强化劳务管理，提高劳动效率。其具体业务与劳工协会大致相同，但它完全改变了劳工协会那种半官方统制机关性质，成为伪满政权的协助力量。而在人民群众眼中，两者并无差别，都是众所周知的奴役、迫害劳动者的日伪机构。

确立劳动力自给体制的对策之一，是1942年12月实行的招募劳动力的许可制，和给重要煤铁矿山划定优先招募劳动力的地盘制度。这些办法的实效也很有限。伪满末期，与战时紧急经济掠夺行动同步，主要运用行政强制力量，强行征集劳动力。

强行征集手段种种

所谓劳务新体制所实行的“国民皆劳”体制，实质就是全民劳工化，全伪满洲国变成劳动营，妇女、儿童都难幸免，全都沦为日本法西斯棍棒下的战争奴隶。为此而施展的强制手段，多种多样。

首先，推行所谓勤劳奉公制度。溯本求源，这也是日本法西斯对德国法西斯的一种剽窃。1938年，伪满协和会骨干份子半田敏治去德国考察法西斯青少年训练组织，回日本后立即向板垣征四郎、东条英机等日本军国主义激进份子鼓吹实行所谓勤劳奉公制度，继而回到伪满又向关东军提出同样建议。此后不久，1940年伪满实行征兵制。每年适龄壮丁约30万人，征兵数额只占十分之一左右，约3万人。半田敏治认为，征兵剩余之90%壮丁，除去病残者尚可余80%，约二十四、五万人，如将其组成所谓勤劳奉公队，和兵役制一样，实行为期3年的义务制，至少可以获得60万人的劳动力，这对于苦于劳动力匮乏的伪满洲国来说，自当是求之不得的。^①半田不单是鼓吹者，也是实行者。1941年9月，他以协和会滨江省本部副本部长和哈尔滨市本部长的双料头衔，在伪滨江省的副县长会议上，极力煽动鼓吹建立勤奉队，还抛出了组成要领，要求各市县准照军队组织编队。同年底，勤奉队首先出现于木兰县。翌年8月末，在哈尔滨日本神社前，展演了伪滨江省国民勤劳奉公队结成式，来自1市1旗16县的队员，共10000余人。接着，4月初，这支浩浩荡荡的劳动军便被派至第二松花江至哈尔滨的铁路复线工程现场，此项工程是被列入北边振兴计划的军事性工程，勤奉队在那里被课以4个月的沉重劳役。此即所谓勤劳奉公制度之嚆矢。当时太平洋战争已开始数月，日美海军正酣战于南洋。

1942年10月26日，伪满民生部设立国民勤劳奉公局。半田敏治终于登上局长宝座，而成为伪满战时劳务奴役总头目，他还兼

^① 半田敏治：《满洲国国民勤劳奉公队》。《现代史资料月报》，第13次发行附录。

任勤劳奉公队中央干部锻炼所长。同年11月18日《国民勤劳奉公法》和《国民勤劳奉公队编成令》公布，至此，此种奴役制度正式建立。

当时，东北人民都把勤奉队称为“国兵漏”。凡属年龄20至23岁的青年男子，而又未被征为“国兵”者，只要不是残废、精神异常和身体软弱者，均不得逃避服役。1945年3月11日，进一步将适龄年龄延至30岁。服役期限，前后3年共12个月，但可延长。所服劳役是多种多样的：军事工程、筑路、水利、造林、造田、挖煤、工厂劳务、农作物收获，等等。编队准据军队。总司令和副总司令，是伪民生部大臣和勤劳奉公局长。关于征集数量，逐年增加，“1943年达到2万人，1944年32000人，1945年动员计划15万人。”^①

其次，青年学生劳工化。日本帝国主义宣称，他们在伪满洲国办教育，不是教育抽象的人，而是“造就”“现实的国民”。在侵略战争的战局日炽、败局昭然的形势下，日伪将青年学生加紧训练成为劳务奴隶和战争炮灰。在伪满文教部重新设立前，以国民高等学校为例，“终日实习”的天数已达30天。1年之后，1943年，国民学校三年级以下，每年“终日实习”就是30天，四年级、国民优级学校和女子国民高等学校则是50天，男子国民高等学校一二年级是50天，三年级75天，四年级125天。^②1944、1945年当然天数还在增加。授课只能采取“重点分配”和“缩短假日”的办法进行。

① 1954年6月3日古海忠之笔供。《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857～864页。另有资料载，勤奉队1943年征约10万人，1945年达30万人。

② 《满洲新闻》，1944年3月16日。

学生也被直接充当劳动力。其办法，是以“勤劳奉仕”或“勤劳奉公”之名，使之从事无偿义务劳动。此种劳役始自劳动力供需紧张情况表面化的1939年。同年6月，伪满民生部教育司即制定了《学校教职员学生勤劳奉仕要纲》。翌年，日伪农业掠夺趋紧，奴役学生的所谓勤劳奉仕，也随之将重点指向农业，这年共驱使55万名学生参加各种农业劳动。同年，伪都新京和各市县旗都成立了勤劳奉仕委员会。1941年，该委员会以“建设高度国防国家”为口号，对学生的劳役选定、时间分配和作业实施等，都做了具体部署。1942年，对学生的奴役，变本加厉，从该年起，对大学生的奴役称“勤劳奉公”，对中小学生的奴役称“勤劳奉仕”。根据同年12月23日伪满政府公布的《学生勤劳奉公令》，按伪民生部大臣之“所定”，大学生编成由“国民勤劳奉公队总司令”所统辖的学生勤劳奉公队，从事军事工程、铁道及道路修筑、治水水利及造林、土地开发、重要产业、农产物收获、救灾，以及“其他特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事业”，“对于无正当之事由未完了学生勤劳奉公之学生，大学之长不得为毕业之认定。”^①该法初定时，学生每年服役限期为30至45天，执行后大幅度增加，甚至全学期服劳。中小学必须遵行的《学生勤劳奉仕规程》，稍晚于1943年6月3日发布。但迫使中小学生服劳役早于此。《规程》发布后，中小学生亦被编成“勤劳奉仕队”，由校长任队长，从事各种劳役。服役日期虽无规定，但自1943年起，中小学生每年都有一二个月或更多时间，离开家庭，被送到工厂、矿山、农村、水利工程现场服劳。日本监工和日本教师对学生非打即骂，劳役沉重，生活艰苦，身心备受摧残。

^① 《学生勤劳奉公令》第七、八条。

再次，对社会各阶层的劳务奴役。无偿的勤劳奉仕制度不单施之于学校，而且推行于各行各业。它主要由协和会办理，故称协和会勤劳奉仕运动。1940年日伪军在东边道“讨伐”时，伪吉林和通化两省的青年即被强制动员，主要是替“讨伐”队运送军用品和收掠农产品。1941年以后，勤劳奉仕的军事劳役性质更加浓厚，被奴役者也兼及城镇和乡村。据统计，1941年，在军事、农产、矿产、公路、土地开发等方面动员的勤劳奉仕劳役，占全部勤劳奉仕劳役的80%。同年被迫参加勤劳奉仕总人数为332107人，规模在500人以上者占85%。^①1942年规模更大，劳役更集中在铁路公路建设和工农业增产方面，服劳时间也进一步延长。有的省在大型工程中，奴役逾万青少年。1943年以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街道等，为勤劳奉仕，几无宁日。

最后，摊派和抓捕“劳工”。在强制征集劳动力的种种招法中，最为残酷和为害最大者，莫过于此。所以，它也是伪满时期最令人普遍咒骂的日伪暴行之一。1942年2月9日，伪满民生部公布的《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比《劳动统制法》更进一步，它规定：所谓公共事业和国策事业紧急需要时，得以迫使人民从事伪民生部大臣所指定的劳役。此后，重要产业部门和军事工程等，开始大量使用靠行政力量强制摊派的“劳工”。具体作法是：需要劳动力的部门提出申请，经伪民生部大臣认可，由伪满政府系统层层下达摊派指标，进行征集。^②此乃彻头彻尾的强权发动，与历代王朝的徭役抽丁毫无二致。摊派的原则是：有人出人，无人出钱，二者必择其一。但是，不管是出人还是出钱，遭殃最大的

^① 《满洲评论》，第549号，第8页。

^② 这与《劳动统制法》规定的摊派不同，该法第11条规定，劳工协会向省长申请斡旋招募，省长受理申请后，向县旗分配応募人数，县旗按数斡旋招募。

是绝大多数贫苦群众。1942年,《满洲评论》杂志曾对伪锦州市赏屯做过调查:被摊派135名劳工,分配情况是,雇农91名,占67%;佃农21名,占16%;自耕兼佃农6名,占5%;自耕农17名,占12%。雇农和佃农占83%^①。关于出钱状况,同年承德日本宪兵队对喀喇中旗也有调查,该旗33个村中有26个村,1至6月被征集劳工1至3次不等,共2500名,村长和甲长向村民摊派,每雇1名劳工的价格,高者260元,最低30元,共需款50万元,全部由一般农牧民分担。^②当然,劳工的摊派负担并不限于农民,还有城镇居民和工商业者。

抓捕劳工称为“紧急供出”。抓捕劳工,一般都以搜捕逃跑劳工,特别是“抓浮浪”为借口。此种暴行,在伪满末期,公然进行,频繁进行。1943年4月29日,伪满首都警察总监亲自指挥,伪警倾巢出动,日夜连续在伪都市内进行两次大搜捕,“各热闹场顿时变为战场”,共有3160人被捕。^③前此,4月27日上午,奉天也进行了同样的大搜捕,3596人被捕,其中所谓“浮浪者”为1062人,行商333人,摊贩,141人,车夫270人,废品商人103人。^④搜捕自然不限于大城市,抓人也并非全是规模性的。在日伪统治下的伪满洲国,无故被捕,突然失踪的情况经常发生,人权无任何法制保障。日伪如此穷凶极恶,意在一箭双雕:维持摇摇欲坠的法西斯殖民统治;满足如饥似渴的劳动力需求。上述伪都新京和奉天的两地大搜捕,分别将1260人和1909人

① 《满洲评论》,第22卷,第14号。

② 1942年7月2日承德宪兵队长给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报告,承宪高第367号。《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884~887页。

③ 《满洲新闻》,1943年4月30日。

④ 《盛京日报》,1943年5月8日。

送走强迫服劳。直接送至各种工程现场者有之，但也有的被投入监狱、矫正院、更生训练所、劳动训练所等，这些集中营式的机构，与厂矿签定有劳动力供应合同。

然而，借助于强制手段，也难以完全实现劳动力自给。紧急经济掠夺所需劳动，继续依靠华北供应的比率，依然相当可观。所采取的办法是：经劳务兴国会斡旋，由伪满需要劳动力的业者组成华北劳动者募集统制协定加入者会，伙同华北劳工协会进行招募。1943年，加入者会改称华北工人募集协议会。但是，“招募”只是获取劳工的方法之一。1941年以后，日军开始将华北扫荡中的战俘和被捕居民，以“特殊工人”之名，大批送往伪满，强迫服劳。

刺刀下的战争奴隶

据伪满劳务兴国会统计，1941年伪满征集和使用的劳动力，一般劳工为192万人，特种劳工为3.3万人，共195.3万人。统计中的特种工人为实际参加作业者数，不包含病伤者。再参照其它统计数字，可以确定无疑地得出结论：日伪各部门，自1941年实行所谓劳务新体制以来，每年奴役着200万名以上的中国劳工。^①其中直接由关东军使役的占相当比例。据载，1942年军需劳工约为40万人，其中华北劳工约4万人；1943年所需量与1942年大体相等。^②使役劳工最多的当属直接从事战时急需物资掠夺的重

① 满铁第二调查室：《劳务关系资料》，1941年5月9日，第1～2页载，1941年需用劳工225万人，其中矿业53.4万人，土木50.7万人。

② 《关东军参谋部第一课高级参谋讲话纪要》，1943年2月12日。

要产业，其中尤以煤矿为最。1938年，矿业部门的工人数即达20万人^①，1941年增至35.6万人^②，1945年超过50万人。如将很高的工人流动率考虑在内，实际使役工人数将数以百万计。^③

百万劳工的强制征集，此举本身就意味着血泪与灾难。姑且不说摊派和抓捕劳工的暴行，只就劳工运输而言，也是残忍的虐待：成千上万劳工，犹如货物一般，被塞进货车，千里迢迢，日夜运行，冻饿而死者不乏其人。更有甚者，满载劳工的货车，车门禁锁，竟被甩在车站的闲车道上，无人过问，致使全车劳工命归黄泉。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后，此类骇人听闻的惨案始被揭露。

在各种工程现场，大批劳工多是风餐露宿，或者夜宿草棚窝铺。即使有房舍，也多为常年无人住，经不起风吹雨打的破旧危房。1942年4月27日下午1时半，虎林县泰和村北1公里，为日军第二一一部队采石包工的高原组临时工人宿舍，突然倒塌，造成死伤73名中国劳工的惨剧。^④ 此类伤亡并非是个别的。即使未发生房屋倒塌，居住生活条件也是极端恶劣的。曾在伪滨江省双城县勤劳奉公队当卫生队长的李荣涛证明称：“200多人住一个席棚，又湿又冷。为了防止逃跑，晚上不仅把门锁上，而且每个人的衣服全部收走，次日再发还。因此，患伤寒、痢疾、风湿症的人很多。生病后没有药品，经常发生死亡，仅我看到的一个大棚子里就死了十二三名。”^⑤ 曾任伪省长和伪国民勤劳部长的于镜涛

① 满铁：《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39年，第12页。

②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满洲经济参考资料》，第68页。

③ 1941~1943年抚顺煤矿常工即第二种职员流动率都在100%以上，一般采煤工流动率更高。

④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书类》，东宪高第407号报告。

⑤ 1957年4月15日李荣涛证明书。《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905~906页。

也证明称：“我亲自到五常、肇源县提供的劳工棚子视察，一个棚子中住了100多人，病倒的有50人左右，工棚子外面放着10多具劳工尸体。”^①伪满的粮食配给，不仅标准极低，而且常常断档。1943年，阜新煤矿鉴于粮食配给量不敷需要，配给后很快吃光，乃特意采取每二三天配给一次的办法，使工人维持不死不活状态。因此，在广大工人中间，无米断炊，吃糠咽菜，食草根，扒树皮，用橡子面充饥的现象，比比皆是。即使在极为重要的紧急农地施工的现场，例如二龙山水库工地上，被奴役从事沉重劳动的勤奉仕队员，每天的3碗高粱米饭和几条咸菜，都难以为继。可是，劳动时间被拉长到最大限度，劳动强度被加强到肉体无法承受的程度。^②日本帝国主义将中国劳工当作牛马，用人力弥补机械设备之不足，全然不顾劳工的死活。关东军内部资料透露：某项工程“无规律地使用劳动力，使之深夜劳动。”某部还迫令劳工“长期在水中作业，气候恶劣，气压降低，及其他影响，死亡甚多。”^③

东边道开发会社所属的大栗子采矿所，1942年1至6月，工人中间突发各种疾病，患病者达1030人，死亡268人。^④1942年4月26日，本溪湖煤铁公司的柳塘矿发生特大恶性事故，因瓦斯大爆炸而夺去1800多名矿工的宝贵生命。^⑤此事与矿山普遍实行的人肉开采政策密切相关。事态极端严重，以致伪满皇帝溥仪和汉奸总理大臣张景惠都不得不出面发表“谕旨”和“谈话”，以图

① 1956年6月20日于毓涛证词。《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874~875页。

② 1943年东北一般工业劳动时间是11个小时半左右。广大劳工都是日出而作，日落收工。

③ 《关东军参谋部第一课高级参谋讲话纪要》，1943年2月12日。

④ 1942年8月3日通化宪兵队通报，通宪高第251号。

⑤ 《盛京日报》，1942年5月5日。

安定人心。这一事件和1943、1944年在关东军兴安岭筑城工程及穆兴水路工程中发生的数千劳工死亡事件，是伪满末期三大工程惨案。关东军兴安岭筑城工程在王爷庙附近，奴役的强征工人达1.5至2万人。据战犯交待，由于气候寒冷，生活恶劣，以及各种虐待，死亡者达6000人。穆兴工程，是将注入兴凯湖的穆棱河改道，以构成对苏作战的有利阵地，使役工人7000余人，基于如上的同样原因，死亡者达1700人。^①但据当地群众揭发，两起惨案均系关东军为恐泄露军事秘密而制造的集体屠杀。此类屠杀之谜仍有待于揭开。

由于大批劳工死亡，所以伪满时期大型工矿企业和大型工程，都毫无例外地留有一种特殊的历史遗迹，即人们所称的“万人坑”，它是当年埋葬劳工尸骨的地方。如今，瓦房店、阜新、抚顺、辽源、吉林、鹤岗等地的“万人坑”，都做了发掘和调查。有的地方，例如抚顺，“万人坑”多达5个。^②辽源的“万人坑”之一，在不到300平方米的3排沟中，埋葬着179具尸骨。内有1具，颅骨上有刀砍深痕，右腿骨被砍断，左腿骨和肋骨也有刀伤，而且两条腿还被3道铜线捆在一起。

必须指出，在伪满洲国，凡是大量使役劳工的地方，工人不仅遭受日伪的统治与压迫，还兼受封建把头制度的压榨。封建把头制度主要流行于码头装卸、交通运输、煤铁矿山、土木建筑、森林采伐等部门。这些部门，关系军事行动和战时紧急经济掠夺，工人集中，华北出身工人始终占很大比重。日伪当局为扩大招募和控制工人群众，极力利用在中国社会关系中扎根深广的封

① 1954年6月3日古海忠之笔供。《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857～864页。

② 千台山、南花园、青草沟、夜海沟、茨沟等5处。

建把头制度的罗网，将原已取消或削弱把头制度的部门，恢复或加强起封建把头制度。

封建把头制度分为大把头制度和小把头制度，俗称“外包工”和“黑包工”。在大把头制度下，企业与工人并无直接关系，工人隶属于把头，大把头向企业承包工程，取得代价，使役属下工人作业，支付相应的工资。而在小把头制度下，工人隶属于企业，小把头只处于监督地位，工人从企业直接领取工资，小把头按所辖工人作业量，从企业领取定额佣金。

把头制度实行程度各行业不一。就煤矿业而言，1938年末，满铁系统煤矿，佣员^①以下的70530人中，非把头制工人为44785人，把头制工人为25743人，两者呈63.5和36.5之比。满炭系统煤矿情况相反，非把头制工人为16217人，把头承包制工人为20624人，两者呈44与56之比。^②不过，在煤矿业中，非把头承包制工人中，从事采煤和掘进作业的工人，也都实行小把头制度。总之，把头制度盛行于工人大量集体劳动，生产技术水平低下，利用把头可以进行劳动管理和监督的部门和企业。但是，大把头制度和劳动统制是矛盾的。根据《劳动统制法》，业者一旦参加劳动统制协定，就必须承担一切责任。而在大把头制度下，业者对工人是不负任何责任的。可是，大把头制度非但没有消灭，反而有扩大之势。1941年，早已被取消的大把头制度，在抚顺煤矿又死灰复燃。此种怪现象的出现，与劳动力供应日益不容乐观有关。他们主要企图“从只有中国人才能最深刻地理解中国

① 佣员，在满铁系统是享受社员待遇的技术工人，和负有较大责任的工人。

②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第17～18、27页。

人这一点出发，拟发动大小把头进一步积极致力于招募、管理和保有工人。”^①劳动统制与把头制度结合，导致了劳动管理的复杂状态。

以抚顺煤矿为例，当时各矿井都设有大把头的“大柜”和字号，承包采煤作业，管理工人食宿。在大把头之下，按所辖工人多寡，设若干“先生”，管理工帐、宿舍、配给和催促工人出工作业。当时，日伪机关和矿方设有各种防止工人逃亡的机构，而“先生”成为这些机构的一员，亲临第一线。把头所辖工人都是单身汉，统住在被称为大房子的宿舍里，“先生”是替把头、日伪机关和矿方看管工人的“总监”。在生产作业方面，大把头下辖若干小把头，小把头手下的工人，多者几百人，少者几十人。小把头之下还有作业把头，代其监管工人。

大把头不但克扣工人工资，而且垄断劳工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大把头所经营的卖店、食堂，只收把头“大柜”发给工人的有价“饭票”。至于大把头所开设的烟馆、妓院，不但腐蚀工人的灵魂，而且榨干了工人口袋中的每1分钱。吉林省辽源煤矿，建国后清矿工墓时，在方家坟发现工人牛世清的一张工票，上面明白写着，1942年11月，牛世清出工30个班，应领32.34元，可是七扣八扣，不但分文未领，倒欠“大柜”4.24元。

把头“大柜”对工人的监管，只是工人所受统治、压迫的一部分。伪满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业内部，都设有劳务部门，他们的外勤人员和大小把头一齐欺压工人。此外，还有残酷的军警统治。

^① 抚顺矿务局藏档，8—8，第108号。